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麦趣尔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311万股，老股发售979万股；网下发行916万股，网上发行1,374万股，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3号文同意，麦趣尔首次公开发行的2,290万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869.22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849万股，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股份总额为10,869.2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8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

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3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麦趣尔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仪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